

博
物
典
彙

序

吾儒推其大業總不至
本之此後君臣明十修五
教之恒陳政刑賞罰之
柄述神示物度之統寬

治世真已之繇
繇以在手
致江生也盡此
其所以
綜理情自撫
松子編
凡
之冊籍者
句經史外則
其所以杜佑
通典鄭樵
通

志畧其馬禧修文館通考
三書之海廣潤淵源
鴻鉅區未恒列麗所不
錢是傳綱挂據砥通激
三極種之河一紀云

信多以肉予也索拘靈
曲泥之徒以爲吾儒株
守之推臺智白徐安子
常研極討取一切安以
物抵局勾諫也果爾則

憲臣渾性命之宗宜為
稿寤若土亦形骸足矣
乃令仰觀俯察刪述
墳籍窮年六逮其長
教養之繫利御戎鈞之

鄙黷羊其深矣之占候
夢卜之瑣罔不周去而精
畫之何哉但之書皆然法
繫賈士來易年購印購
之未易竟讀所以望洋

洪惟表與盡代自限者
皆不張耳而進耳 古史
公曰儒者未流其學情而
家焉情因難言情而
者不尤難乎此情物典彙

王不才而能然能素友黃
泰之氏亦珍不能以也參
玄歸靈流靖師表人作
自舞句明已慨然且大
以爲世之志至爲文如神

獨逸拙鑑千古不能以全
耳其目之所從來以里範
秘神授之者況此王斛的
三書廣羅衆籍函在屋
壁業志棟宇莫不冥授

彙探鴻編粹精其美
稜指經緯駁新蓋全
述法予而新以已忘
今制而澄以審所以自
崇迄於今日大經大法
淹頭

轉洽問而辯之端如貫珠舉
而行之實如中綽用於文
學而爲通儒措之以予可
建皇極大樞泰立自昔在
聖而至於今在朝而復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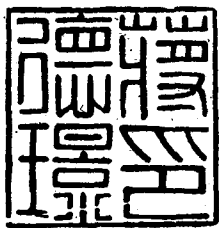
名者載三十餘年精神此
用集粹於是故云云此至
顯而微而往而安而為
而深而約而盡也周官
曰學古以爲識子以制

政乃不逮乃曰至肖典常
必之師乃去士君子以情
見所宣化理匪得系之情
物典業一也則何以臻饑
民而無勝教也哉況今日

予乃敘法寇內証兵之一子
尤此者一以法心能曰能重
人乃之然此深策而熟計
之是乃乃之之之接述之
祥也余見此者一也則所以

無社憲之學達於野之政
將興新世新氏其味治平
之業在乃因匪決之生三
氏之書諱令人弗讀之終
可

崇禎乙亥長至前百年
東第治環影



博物典彙目錄

卷之一

天文

渾天

七曜
日月五星

天極

迴天圖

經星圖

緯星圖

二十八宿

星變

雲物

雷電

霧雨

星官

曆象

分周天躔度置閏月定四時成歲

黃帝始作甲子制曆象

顓頊命重黎治神人

堯治曆象

舜治象器

箕子五紀

成周曆法

渾天儀

漢太初曆

唐太衍曆

宋曆書

元授時曆

皇朝曆

附黃氏緒論

卷之二

禮制

舜命官典禮

成周禮

漢禮

唐禮

宋禮

皇朝禮

禮書節畧

附論

樂制

三皇樂

五帝樂

三代樂

韶樂九成

武樂六成

成周樂官

漢樂

唐樂

宋樂

皇朝樂

總論歷代樂制

樂記要語

附論

鍾律

製造律呂之始

五音分屬

五聲之變

中聲

半聲

黃鍾萬事根本

考求聲氣之法

隔八相生之圖

三分損益圖

五聲八音八風圖
十二律旋相爲宮并圖

卷之三

朝廷禮

朝儀

朝賀

朝覲

附論

燕饗

巡狩

大射

耕藉

田獵

進曆

救護

進春

群禮

讀法

鄉飲酒禮

鄉射禮

冠禮

附論

昏禮

附論

卷之四

郊祀

總論郊祀之禮

祖考廟享

漢郊祀之制

唐郊祀之制

宋郊祀之制

皇朝郊祀之制

附論

宗廟

祭廟之始

廟制 附論

廟祀 附論

後世宗廟之失 附論

功臣配享

群祀

社稷

日月星辰

風雲雷雨

山川

五祭

蜡祭

封禪 附論

歷代帝王之祀

釋奠

成周釋奠先師之禮

漢釋奠先師之禮

魏釋奠之禮

晉釋奠之禮

南宋釋奠之禮

隋釋奠之禮

唐釋奠之禮

宋釋奠之禮

元尊先師

國朝釋奠之禮

卷之五

物用

冕服

聖節

輿衛

圭璧

章服

袞衣

都邑

古帝王所都

兩漢唐宋所都

皇朝都邑

關中形勝

幽冀形勝

附論

古者定都之制

城關

城池之守

宮闕之居

博物典彙 目錄

三

明堂 附論

苑囿

潮汐

高麗圖經論潮汐 余安道論潮汐

卷之六

王霸

程氏論王霸 真氏論霸

章氏總論二霸

文質

孔子論文質 太史公論文質

董仲舒論文質

蘇子古史論文質

正朔

三代三正之說

胡氏論春王正月

程子論春王正月

葉文康論

朱子論

德運

歷代五德之運

災祥

歷代祥瑞

胡氏安國論

歷代災異

諸儒言災異

敬畏

事天

遇災

法祖

臨民

操存省察之功

規警箴誡之助

戒欲

總論逸欲

沉湎

荒淫

盤遊

奢侈

孝睦

孝親之道

睦族之道

宗法

宗譜

卷之七

后妃

謹選立之道

賴規警之益

明嫡媵之憐

懲廢奪之失

宮闈內外之分

宮闈預政之戒

儲貳

建立之計宜蚤

論教之法宜豫

嫡庶之分宜辨

廢立之失宜鑒

戚畹

外家謙謹之福

外家驕恣之禍

附論

宦官

歷代宦官始末

內臣忠謹之福

內臣預政之禍

卷之八

正治

總論朝廷之政

正綱紀

定名分

公賞罰

謹號令

廣言路

辨人材

馭臣

敬大臣

消朋黨

篡臣

戮臣

讒臣

佞幸之臣

聚斂之臣

卷之九

建官

總論任官之道

總論設官之制

上古官制

唐虞官制

三代官制

秦漢官制

唐官制

宋官制

國朝官制

頒爵祿之制

附論

厚吏祿

宰執

三公

宰相附論

六卿附論

侍從

總論侍從之臣

翰林

講官附論

史官

館閣附論

卷之十

臺諫

臺官之制

諸儒論臺官附論

諫官之制

諸儒論諫官

封建

封建之始

古者分封之制

畿服之制

牧伯之服

諸侯命服之制

諸侯立軍之制

諸侯建官之制

朝聘巡狩賞罰之制

秦罷侯置守

漢以下封建之弊

藩省

歷代監司之制

歷代巡察之法

歷代分州置牧之制

併圖

大明一統志圖序

卷之十一

郡縣

郡守

附論

縣令

附論

里胥

學校

舜命官設教

虞夏商周學名

成周學制

漢學制

唐學制

宋學制

國朝學制

歷代視學之制

歷代養老之制

歷代師儒之官

附論

選舉

成周取士之法

漢取士之法

魏取士之法

隋取士之法

唐取士之法

宋取士之法

國朝取士之法

朱子貢舉私議

卷之十二

銓選

有虞選法

成周選法

兩漢選法

北魏崔亮選法

唐選法

宋選法

國朝選法

古今論選法

附論

考課

有虞課法

周課法

兩漢課法

晉課法

唐課法

宋課法

國朝課法

古今論課法

久任

推舉

古者推舉之道

漢舉賢詔

唐舉官法

宋舉官法

司馬氏光十科舉士法

蘇氏軾論舉官策 國朝保舉法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古今謚法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晉秦秀議賈充之謚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獨孤及議呂誼之謚

歷代賜謚之典

卷之十三

田制

總論古今田制之異

田制之始

周田制

秦廢井田

漢限田代田之法

北魏均田之令

北齊永業之制

後周立司均之官

唐定口分世業

宋田制

林勲政本書

本朝田土之制

附論

水利

古者導水之法

後世水利

古今論水利

賦稅

商虞賦法

三代賦法

秦賦法

漢賦法

唐賦法

宋賦法

國朝東南之賦

土貢

禹貢記九州之貢

成周貢法

漢貢法

唐貢法

宋貢法

國朝貢法

戶口

歷代恤民之政 周人版數之詔

漢唐宋戶口之數

附論

古今論民數

役法

周役法

漢役法

唐役法

宋役法

本朝役法

理財

司官理財之法

漢理財之政

唐理財之政

宋理財之政

國計簿

卷之十四

鹽法

鹽之始

周鹽人之職

管仲興鹽筴

漢鹽法

唐劉晏鹽法

宋鹽法

國朝鹽法

附論

茶法

唐趙贊倡稅茶之議

唐王播置榷茶使 宋茶法

宋以茶易馬 本朝茶法

雜榷

榷鐵 征商

榷酤

荒政

成周荒政 李惲平糴法

耿壽昌常平倉 長孫平糴法

劉晏備荒之法

富鄭公青州救荒

趙閱道杭州救荒

朱子社倉法

呂氏祖謙論荒政有四

附論

市糶

總論市糶

周市法

漢平準法

王莽立五均官

唐官市

宋雜買

和買

王安石均輸之法

齊管仲通輕重之法

博物典彙

目錄

一五

魏李悝平糴法

漢耿壽昌常平法

唐和糴法

宋糴法

宋王安石青苗法

錢幣

總論錢幣

銅幣之始

九府圜法

成周錢布之官

子母相權之說

半兩錢

八銖錢

莢錢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開元通寶錢

宋錢

本朝錢

鑄錢之弊

楮幣之始

白鹿皮幣

飛錢

交子會子之法

平準稱提之法

金元交鈔之法

本朝鈔法

卷之十五

漕運

轉漕之始

飛輓起于秦

漢漕運

後魏水次置倉

隋漕法之善

唐裴耀卿漕法

唐劉晏漕法

宋有四路之漕

元海運之法

會通河

通惠河

附論

河道

大禹治河之法

賈讓治河三策

歐陽氏玄論治河

余氏闕論河始末

本朝河道利害

屯田

屯耕之始

漢置田卒

趙充國屯田之策

曹操屯田許下

諸葛亮屯田渭濱

鄧艾屯田之策

晉羊祜杜預屯田

唐屯田之政

宋屯田之政

元虞集屯田之議

本朝屯政

附論

卷之十六

兵制

成周兵制

魯作丘甲

齊作內政

漢兵制

唐兵制

宋兵制

本朝兵制

總論漢唐宋兵制

歷代禁兵之制

歷代京兵之制

歷代外兵之制

歷代民兵之制

兵道

楚子論武有七德

老子論兵道

荀子論兵弱有五

司馬遷史記論兵

魏相論兵

兵書

司馬法

三畧

六韜

孫子

吳子

尉繚子

李衛公問對

總論兵書

兵柄

有虞兵刑之官令一

夏掌兵之官

成周本兵之官

漢掌兵之官

唐本兵之官

宋本兵之官

本朝掌兵之官

卷之十七

將帥

總論將帥

駕馭

選用

附論

委任

馬政

成周馬政

漢馬政

車馬政

宋馬政

本朝馬政

附論

教兵

周人簡閱之法

漢人簡閱之法

唐人簡閱之法

宋人簡閱之法

本朝簡閱之法

陣法

古今戰陣之法

附論

車師

舟師

器械

卷之十八

刑制

有虞刑制

夏商之刑

成周刑制

鄭鑄刑書

晉鑄刑鼎

李悝法經

漢刑制

隋刑制

唐刑制

宋刑制

本朝刑制

古者欽恤之道

赦宥之法

典獄之官

遇盜

周人遇盜之法

漢作沈命法

龔遂弭盜

賈琮弭盜

李崇置樓弭盜

竇儼請立義營弭盜

歐陽修論弭盜之法

蘇軾論弭盜之法

總論弭盜之法

黃氏

馭戎

內憂外夷之限

慎德懷遠之道

譯言賓待之禮

征討之義

綏和之議

修攘制御之策

守邊固圉之畧

列屯遣使之制

卷之十九

九邊

總論九邊形勢

遼東 附圖

薊鎮 附圖

宣府 附圖

大同 附圖

山西鎮 附圖

延綏鎮 附圖

寧夏鎮 附圖

河套

附

固原鎮

附圖

甘肅鎮

附圖

卷之二上

四夷

交趾

日本

朝鮮

北狄

西戎

附論

奴酋

附

博物典彙卷之一

史官黃道周參玄

天文

渾天

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
蔡邕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承。周髀術數具存。考
驗天象。多所違失。惟渾天者。近得其情。所謂周
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言天地中高而四噴。日
月相隱蔽。以爲晝夜矣。又云。天形南高而北下。

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隱天之居如倚蓋。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所謂宣夜者。惟漢鄒萌記先儒所傳而云。天本無質。日月衆星。浮生空虛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晉虞喜因宣夜之說。於是而有安天之論。虞聳亦祖宣夜之說。於是而有穹天之論。吳姚信又以天之體南低北高。於是而有所天之論。此皆爲奇詭異之說。非極數譚天者也。蓋宣夜有其名而無其傳。周髀有其術而無其驗。惟渾天謂天之形狀如雞卵。地居其

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剛氣團合。包絡凝固不散。大地孤懸虛空。而無墜陷。以此。天上之星辰河漢懸一不墜。亦以此。但觀鷹鷂。低飛兩翼。擺動不止。摩天而上。兩翼平舒而不復動。剛氣扶之也。人但知大地之上有虛空。不知大地之下。亦有虛空。故王仲任。雖據蓋天之說以駁之。而葛洪釋之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東西南北。展轉周規。半覆地上。半在地下。故二十八宿。半現半

隱以儀准之。其見常一百八十三度有奇。是以知其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也。况晉志載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易之晉卦。坤下離上。以證日出於地。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需卦。坤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當有何損而謂不可乎。故歷代多用其說。又昔人云。天體旁轉。如推磨石而左行。日月右行。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如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

行。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左旋焉。○謹按
我

太祖高皇帝。與侍臣論日月五星。皆以蔡氏左
旋之說爲對。上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蓋二
十八宿。經也。附天體而不動。日月五星。緯乎天
者也。朕嘗於天清氣爽之夜。指一宿以爲主。太
陰居星宿之西。相去丈許。盡一夜。則太陰漸過
而東矣。由此觀之。則是右旋。此曆家嘗言之。蔡
氏特儒家之說耳。

七曜

日月

五星

天有三百六十度。天道日一周天。而常過一度。日亦日一周天。起度端。終度端。故比天道常不及一度。月行不及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天半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在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

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此其大率也。○晉書天文志曰日去地常八萬里。又曰地上去天八萬一千三百餘里。又地理志地東西南北相去二億三萬餘里。自地至天半南極之數酉陽云自地至天一萬餘里。周禮按以天圭之法南載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得地之中也。潁川陽城爲然。此乃古之聖人

推測天地高深之法。地至天實一萬五千里耳。
○冬至後陽生用事。而日反行陰之北方。夏至
後陰生用事。而日反行陽之南方者。蓋陽用事
則日氣盛。故能進而入於陰方。陰用事則日氣
衰。故退而反於本方。

陸象山曰。黃道者。日之所行。冬至在斗。出赤道
南二十四度。夏至在井。出赤道北二十二度。秋
分交於角。春分交於奎。○月之所以有圓缺者
何也。曆家舊說。謂月朔則去日漸遠。故魄死而

明生既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而明死。至晦而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屈原天問所謂死而復育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既望之後。東近西遠。而未死之明。却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於西。既望終魄於東。而邇日以爲明乎。故唯沈括之說。乃爲得之。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漸滿。大抵如

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王普又申其說曰。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凌到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得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也。趙緣督又曰。陽精猶火。陰精猶水。火而有光。水則有影。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月魄生於日之所不照。當

日則光明就日則光盡與日同度謂之朔衝分
中天中謂之望光盡體伏謂之晦昏旦側見謂
之弦此數語更明矣然明不全瑩而似瑕者又
何也世俗桂樹蜺兔之說其惑久矣或者以爲
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而地居其中四旁皆空
水也故月中微黑之處乃鏡中天地之形畧其
形似而非真有是物也斯言近理足破千古之
疑。漢天文志月有九道謂青道二出黃道東
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

黃道北并黃道爲九道也。○張美和曰。日月之行有遲有速。不可一律齊也。故因其所行。分爲段數。每段各以一色名之。欲以別筭位而已。非真有所謂道也。○陳潛室曰。日月交會。日爲月掩。則日蝕。日月相望。月與日亢。則月蝕。自是行度分道到此。交加去處。應如是。但天文才遇此際。亦爲陰陽厄會。於人事必有災戾。故聖人畏之。側身修行。庶幾可彌災戾耳。○日月非真有食也。陰陽偏強偏弱之徵也。日氣弱。則月侵黃

道而行。以鬼掩日。而日似爲食。若月氣弱而行。或倚避傾側。與日差池。則鬼虛而月似爲食。總之不宜並而並。宜對而不對。皆陰陽之病徵。故宜修人事以答之。然日月雖弱。不與羅計二星相值。則不蝕。惟羅計恃強爭道。而二曜讓之。則見蝕矣。○隋天文志。日爲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瑕。必露其慝。以告示焉。月者陰之精也。以之配日。女王之象也。以之比德。刑罰之義。列之朝廷。諸侯大臣之類。○歲星

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則罰見歲星。○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政。故四星皆失。填乃爲之動。一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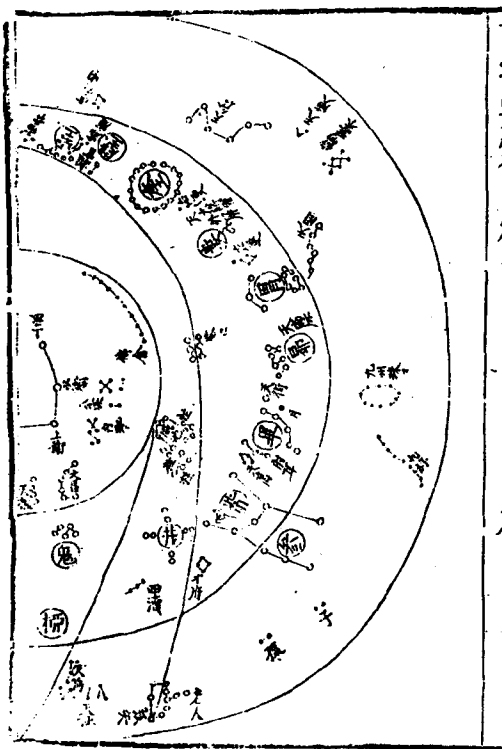
星。主陽刑。女主之位也。三令星。主中禍。四伐星。主天理。伐無道也。五殺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罪。六危星。主天倉。五穀也。七部星。主兵。占法若天子不恭宗廟。不敬鬼神。則第一星不明。若妄鑿山陵。則第二星不明。若不愛百姓。驟興往役。則第三星不明。若譏號施令。不順四時。不明天道。則第四星不明。若廢正法。務淫聲。則第五星不明。若不勤農桑。不務稼穡。峻法濫刑。退賢傷政。則第六星不明。若不撫四方。不安夷夏。則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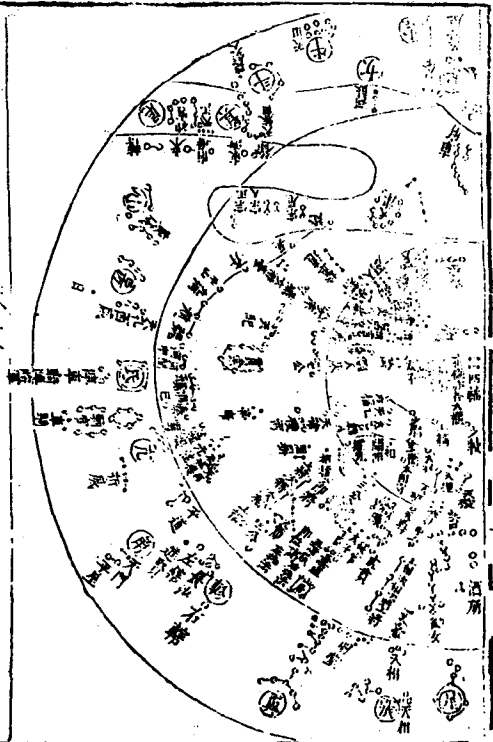
七星不明。

天極

衆星列居錯峙。各有所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居中宮曰天極星。卽北極也。位在中央。四方所取正。故謂之中宮。其外四布於方各七。爲二十八宿。朱子曰。帝座惟在紫微者。據北極七十二度。嘗見不隱之中。故有北辰之號。而嘗居其所。蓋天形運轉。晝夜不息。而此爲之樞。如輪之轂。如磴之臍。雖欲動而不得。非有意。

於不動也。若太微之在翼。天市之在尾。攝提之
在亢。其南距赤道也皆近。其北距天極也皆遠。
則固不容於不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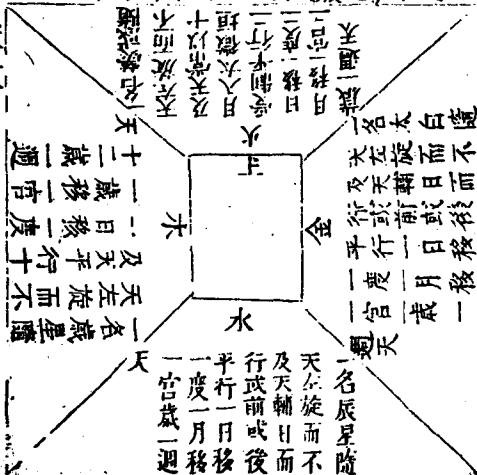
天文經星之圖

二十八宿分布
周天天無體以
二十八宿爲體
謂之經星分之
有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



天文緯星之圖

太陽之精順天左旋天行一日常過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仍過一度日亦一日一週而比天不及一度積三百一十五凡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
太陰之精亦順天左旋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有奇不及日十二度有奇積二十七日有奇而與天會積二十九日有奇而與日會。



二十八宿

二十八宿分三角亢氐亢州房心豫州尾箕幽
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
壁井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參益州東
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心爲明堂有二星中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後
星庶子欲明忌直房四星爲府曰天驕房星

位亦主左驂亦主良馬故
爲驕王者恒祠之各馬祀

大角者天王帝庭一星在攝提間君象明
盛黃潤則天下大同

其旁各有三星。四星是居之曰攝提。攝提六星夾大角大臣之

象也

亢四星爲疏廟。

疏者外也。廟朝也。應臣之所。其占明大則輔臣忠天下寧。

氐四星曰天根。

爲天子露寢。應朝所居。其占明大則臣下奉度合誠。

尾九星爲九子。

占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叙而多子。若明暗不常則妃嬪乖亂。

妾媵失亮

箕四星爲敖客。曰口舌。

占星大明有則君無諂問木守之則宮中有口

舌事

東井八星爲水事。

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王者用法平則井星明其西一星

附耳之前日鉞不欲其明與井齊或握動則天子用法於大臣月宿井有風雨之變

與鬼五星爲鬼祠事中白爲質

質主喪死祠祀占鬼星男大殺

成不明百姓散質飲其沒若明則兵起大臣誅下人死

柳八星爲身注王草木

占以明吉暗凶金火守之國兵大起

七星頸爲員官王急事

頸朱身頸也員官喉嚨物在嚨喉終不久而故

王急事占與柳同

張六星素爲厨主觴客

素素也六爲素王天厨飲食賞賚觴客占亦與

柳星同

翼二十星爲羽翮王遠客

占男大禮樂典四夷服徒則天子舉兵以

伐亂者

軫四星爲車主風

四星居中又有二爲左右轆

駢用太白守之天下學校散文儒失業兵戈大興災惑守之南方有不用命之國當發兵代之辰星守之徐泗有殘之者又云若五星入軫星中兵大起

奎十六星曰封豕爲溝瀆

占以明爲吉星不欲

干命亦不欲開闢無常當有白衣稱命於山谷者五星犯奎臣主共德權臣擅命王者宗祀不潔則奎動彗若祿祿有光則近臣謀上庶人饑饉太白守奎胡貉之憂可以伐之災惑星守之則有水憂連三年填星歲星守之中國之利外國不利可以興師動衆斬斷無道

婁三星爲聚衆

占搖動則衆兵聚金木守之兵起

胃三星爲天倉。

占明則五穀豐稔天下和平。

昴七星曰髦頭。胡星也。爲白衣會。

昴爲天之耳目。主兵。故曰。

髦頭。主胡。故有胡兵。主喪。故有白衣。唐人

從軍詩。羽箭人長空。髦頭失光彩。此也。

畢八星曰罕車。爲邊兵。

明大天下安達夷入貢失色邊亂兵起月宿則

多雨畢爲天之雨師也畢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動搖譏臣在側又云附耳入畢中兵起

參三星爲白虎。小三星隅置。

觜觿爲虎首。主葆旅事。

占金木來守國易正災起

危爲蓋屋。

危上一星高傍二星隨下似乎蓋屋主天子所居宮室占金火入守國兵

起。

虛二星爲哭泣之事

占動則有死喪哭泣之事火守之則天子將兵水守

之則人饑饉金守之臣下兵起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

營室十星按離宮下有東壁二星主文章

天下圖書之祕府也男則王者興道術明國多君子失色大小不同王者好武經士不用圖書隱

南斗爲廟

六星在南斗北斗之間見於南方故謂之南斗

牽牛爲犧牲

又名河鼓星又名黃姑星

婺女四星

婺女卽須女占星明女工昌天下豐稔動后妃廢木犯立后其北三星曰

織女亦名天孫占王者至孝於神明三星俱明不然三星俱暗

東宮蒼龍

東宮蒼帝其精爲龍房、心、角、亢、氐、尾、箕皆東宮宿

南宮朱鳥

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東井、鬼、柳、七、星、張、翼、轸皆南宮之宿

西宮咸池

西宮白帝其精爲白虎奎、胃、昂、參、畢、觜、參皆西宮之宿

北宮玄武

北宮黑帝其精爲玄武虛、危、室、東壁、南斗、牽牛、婺女皆北宮之宿

星變

二十八宿爲經。五星爲緯。在春秋分。則朱鳥大火之星。見於五位。在冬至。則白虎蒼龍之星。見於初昏。日入於箕。則多風。月入於畢。則多雨。諸若此類。皆天道之常。若夫或隱或顯。或孛於

四方或見於當午。或隕而如雨。化而如石。或其長竟天。其光如晝。此皆天道之變。占步云者。步以測其常。占以測其變也。

彗星一名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經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如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爲災變。正德初。彗星掃文昌臺。官云。應在內閣。未幾逆瑾出首。逐內閣大學士劉健。謝遷。

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

方萬曆四十六年秋見於東方時有奴酋之亂
雲物

兵書云。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
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火。周雲如輪。秦雲如行人。
魏雲如鼠。齊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倉囤。
其氣各異也。易通卦驗曰。冬至初陽雲出箕
如樹木之狀。立春青陽雲出房如積水。春分正
陽雲出張如白鵝。穀雨雲出張如車蓋。立夏初
陰雲出崑崙赤如珠。夏至少陰雲出如水波。寒露

正陰雲出如冠緹。霜降。太陽雲出上如羊。下如礮石。

雷電

胡致堂曰。雷霆非如異端所云。龍車石斧。鬼轂火鞭之難信也。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凡聲。陽也。光亦陽也。光發而聲隨之。陽氣奮擊欲出之勢也。電緩小而震亦緩小。電迅大則震亦迅大。雷電交至。則必有雨。震而不電。電而不震。則無雨。由陰氣之有迅緩疎密。

也。世人所得雷斧者何物也。此猶星隕而爲石也。本乎天者氣而非形。偶隕於地則成形矣。然而不盡然也。電之爛熳激疾如金蛇飛騰之狀何也。光之熒也。惟光適當乎雲際則如是。不當乎雲際則無是矣。○真西山曰。雷霆雖威。初非爲殺物設也。易稱鼓萬物。其與口之恒。雨之潤風之散。同於生物而已。世人惡戾之氣。適與之會。而震死者有之。非雷霆求以殺物也。雷於天地爲長子。以其鼓萬物爲出入也。二月出地。

百八十日。雷出則萬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日。雷入則萬物入。入則除害。出則興利。人君之象也。○伊川先生曰。世人說電如蜥蜴。做初恐無是理。看來亦有之。昔王參議在五臺山。見蜥蜴含水吐之爲電。及劉法師嘗在興隆府西山。見多蜥蜴如手臂大。一日無限入井中。飲水皆盡。卽吐爲電。蓋蜥蜴形狀如龍。是陰。這是氣相感應。使作得他如此。正是陰陽交征之時。所以下電時必寒。今電之兩頭皆尖有稜。疑初間圓上。

面陰陽交爭。打得如此碎了。電字從雨從包。這氣包住。所以爲電也。

霧雨

天氣降而地氣不接則爲霧。地氣升而天氣不接則爲雲。說文云。雄曰虹。雌曰霓。一曰赤白。

色謂之虹。青白色謂之霓。

此陰陽交接之氣著於形色者。人有怨怒。

之感。則虹爲之應。故禹攻荊刺韓。雩。天地四方昏白。虹貫日。荆刺秦王。亦白虹貫日。

蒙若下塵者曰霾。天地霾。君臣乖連。陰十日。晝不見日。夜不見月。星風亂四起。欲雨而不雨。曰。

蒙。臣下有謀上者。夜霧白虹見。臣有憂。晝霧白虹見。君有憂。虹頭尾至地。流血象也。○董仲舒曰。陰陽之氣。上薄爲雨。下薄爲露。風其噫也。雲其氣也。雷其相搏之聲也。電其相擊之光也。雨乘虛而墜。風多則合。速故雨大而疎。風少則合遲。故雨細而密。太平之世。風不鳴條。雨不破塊。雷不驚人。電不眩目。雪不封枝。此聖人在上。陰陽和也。鮑敞問曰。雨旣陰陽相搏。四月純陽。十月純陰。無二氣相薄。則不雨乎。仲舒曰。純陽用。

事未夏至一日是繩陰用事。未冬至一日是飯
曰其不雨乎。曰然有則妖也。

星官

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常不曆象日月星辰。仰
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天有日月。地則有
陰陽。天有五星。地則有五行。天有列宿。地則有
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
之。昔者包犧氏觀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以類
萬物之情。故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黃

帝創受河圖。始明休咎。星官之書。自黃帝始。降
及高陽。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爰及帝
嚳。亦式序三辰。唐虞則羲和繼軌。夏則昆吾紹
德。年代綿邈。文籍靡傳。至於商之巫咸。周之史
佚。格言遺記。于今不朽。其諸侯之史。則魯有梓
慎。晉有卜偃。鄭有裨竊。宋有子辛。齊有甘德。楚
有唐昧。趙有尹皇。魏有石申。皆掌著天文。各謹
圖驗。其巫咸。甘石之徒。後代所宗。漢司馬談父
子。繼爲史官。著天官書。以明天人之道。劉向廣

洪範災異作皇極論以參往行之事。及班固叙
漢史司馬續入天文而蔡邕譙周各有撰錄。司
馬彪采之以繼前志。漢之傳天文者則有唐都
李尋之倫。光武以來則有蘇伯。况郎。雅先。並參
伍天文。張揚善道。後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
總序星經。謂之靈憲。在三國時。吳之陳卓始列
甘石巫咸三家著於篇錄。並著占贊。唐興太史
李淳風。淳居一行。尤稱精博。如淳風之法象志。
一行之覆矩圖。後世未能過也。故唐史采其要。

一說而以爲天文志。王朴之在五代。通於曆數。嘗以步日步月步星步法。彙歛四篇合爲曆經。故歐陽修載其遺說于五代史。而爲司天考。○馬氏曰。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而紬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至宣帝時。以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惟知占候而已。蓋必二任合而爲一。則象緯有

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然二任之懸族離隔不相爲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史氏以爲官失之可見當時掌占候與司紀載者各爲一人故踈畧如此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闕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紀載者遞相沿襲無以知其

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各有史。今考之南
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自
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
六十九年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
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
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食
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日
月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史氏之謬如此。
宋建炎庚戌秋，虜騎飲海上，躬御樓船，次於龍

翔秋駐蹕會稽時虜初退特嘗宿留泗淮朝議
凜凜范宗尹薦朝散大夫毛隨有甘石學詔對
行在言按漢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昔湯之元
祀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房房心宋亳分也周武
王至豐之明年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柳留於張
張柳河洛分也故湯征無敵餘慶馳行猶及微
子武王定鼎郊廓而周公迄營成周四方以無
侮今年冬歲當經而興宋自此虜必不能南渡
矣上大喜既而果不復來紹興辛巳逆亮淪盟

有上封者言吾方得歲虜且送死詔以問太史
考步如言陳康伯當國請以著之親征詔是冬
亮遂投首二事之驗不差毫釐。

曆象

分周天躔度置閏月定四時成歲

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月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九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

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

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年。九百
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
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
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
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
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入至於三。失閏。則
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
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廢務。
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

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也。

黃帝始作甲子制曆象

命太撓。援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作甲子。命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詠首理筭數。伶容成造。蓋天儀。著周天歷度。作調曆。以建寅。春正月爲歲首。後迎日推策。作十六神曆。積餘分以置閏。

顓頊命重黎治神人

初少昊之衰。尤黎亂德。天下之人。相懼以神相

惑以怪家爲巫史民瀆于祀災禍薦至帝乃命
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絕地
通天無相侵瀆華九黎之亂神人不雜萬物有
序民安其生焉。

堯治曆象

命羲和治曆象授人時。羲仲居嵎夷理東作以
殷仲春。羲叔居南交理南訛以正夏至。和仲居
昧谷理西成以殷仲秋。和叔居朔方理朔易以
正冬至。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舜治象器

在臍璣玉衡以齊七政。按此卽後世渾天之儀
箕子五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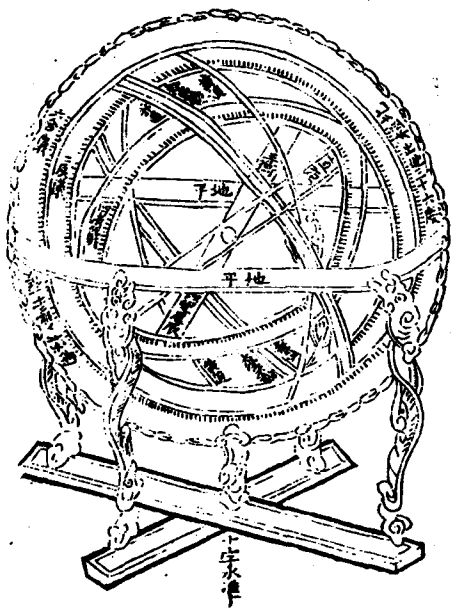
洪範曰。協用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
星辰。五曰曆數。

成周曆法

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
地中。○馮相氏掌歲月辰日星之位。辨其敘事
以會天位。○保章氏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

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左傳曰。先王之正時也。
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
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按古今論置閏之法。不出乎此。

渾天儀



渾天之說已詳見於前。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朱子曰。渾天儀古必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宋錢樂爲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丈。璣徑八尺。圍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卽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宋朝因之爲儀。三重其在外。曰六合儀。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

內曰三辰儀。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曰四遊儀。以其南北東西。無不周徧。故曰四遊。此其大畧也。○丘氏曰。自洛下閎造渾天之後。魏晉以來。率因之以爲儀。至宋朝熙寧沈括之儀。宣和璣衡之制。始詳審精緻。有出於淳風令璣之表者。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人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郭守敬乃創爲簡儀仰儀。及諸儀。表其說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太平少。未

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景測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皆古人所未及爲者。其法具載元史。而其儀表至今尊用之。

漢太初曆

漢曆凡五變而莫善於太初。司馬遷等所推也。太初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鍾律。以黃鍾八十一分爲日法。復自前曆爲上元。得閏逢攝提格之歲。十一月甲子建朔。且甲子日。夜半甲

子時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故其晦朔
弦望皆無一毫之差也。自太初曆一出。而一十
七家之曆皆廢矣。

唐太衍曆

唐曆凡八變。而莫善於太衍僧一行所作也。太
衍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蓍策。以卦當歲。
以爻當月。以策當日。以天地之二始位剛柔。以
天地之二終紀間餘。以卦氣定七十二候。以中
星正二十四氣。以晦朔正日月之會。以日度正

周天之數而其章部紀元皆有合於易也。自太
衍曆一出而二十三家之曆盡廢矣。

宋曆書

宋志宋興百餘年。司天數改曆其說曰。天體之
運。日星之動。未始有窮。而度以。是以久則
差。差則較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物銖
銖而較之。至石必差。况於無形之數哉。○黃氏
曰。先儒程氏有言。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月。
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洛下閎之作曆。言數百年。

後當差一日。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差後亦不定。蜀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朱子亦曰。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

元授時曆

元志曰。至元十三年平宋。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改治新曆。乃與南北日官。參考歷代曆法。復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

數以爲曆本。十七年曆成。賜名授時曆。

皇朝曆

本朝襲用元人之曆。乃郭守敬所定者也。今歷年三百餘矣。不能以不差。國初剌漏博士元統議欲修改。不果行。○按書言虞舜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意必取斗第二星名璇。第三星名璣。第一星名衡而起者也。中筒爲璇。璣外規爲玉衡。其法制不可詳。後世馬融王蕃謂卽洛下閤所作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爲四遊儀。

以綴赤道爲璣。置望筒橫簫於遊儀中。以窺七曜之行。而知其纏離之次爲衡。卽未必下一符合。大約不相遠矣。七政何以不齊。日之行天也。以歲而周。月之行天也。以月而周。太白辰星。何先何後。其周天亦與日同。熒惑之周以二歲。歲星以十二歲。鎮星以二十八歲。惟其運行參差不齊。故璇璣玉衡所以齊之之器也。七政齊而後可以治曆也。蓋曆者。不過卽日月之運行。星辰之次合。以爲推步之術。但日月則有盈縮朧

胸星辰則有遲留伏逆其出入於二道之間卽
竭天下之智巧而有所不能悉者而曰按擬一
定之跡欲其積久而無敝得乎故古之曆自黃
帝迄秦末凡六改漢凡五改魏文帝迄隋末十
二改唐高祖迄周末十六改宋凡十八改金熙
宗迄元末凡三改夫亦以理與數揆之有不
容不改者在也嘗考堯時冬至初昏昴中日在虛
七度漢元和三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大
元九年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在斗十四度

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半。宋改統天曆。在斗二度。元改授時曆。退在箕十度。至我朝嘉靖間。冬至初昏室中。日在箕二度。起堯甲辰至於今。計年凡三千九百有奇。度計之差。已五十餘矣。可不修改以合天度乎。自漢鄧平改曆。洛下閎謂百年後當差一度。漢末劉洪作乾象曆。有歲餘之法。晉虞喜始以天爲天。歲爲歲。立差以追其變而筭之。約以五十年退一度。然失之太過。後何承天倍增其數。約百年退一度。而又不

及至隋劉焯折取二家中數爲七十五年。唐僧一行大衍曆則八十二年。宋統天曆則六十七年。惟元郭太史守敬及許衡王恂輩測景驗氣以至元辛巳爲曆元。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強弱相減。差一分五十秒。積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度。定爲歲差。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又推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凡四

十九事。而不合者。僅十事耳。然則授時之制。可謂度越前代矣。我朝洪武中。刻漏博士元統以洪武十七年甲子歲前冬至。爲大統曆。雖不用消長之法。而積分猶仍授時之制也。然行之已久。不能無差。如正統十四年己巳朔二至之晷。有晝夜六十一刻之文。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十三年朔日食。曆官所報分秒起復數俱不合。夫天道之可^以驗者。莫顯於日月之交食而失於推筭若此。則夫五星之凌犯鬪聚。四餘之出

八祲祥。又孰辨之。嘉靖初。掌欽天監事華湘奏。
自元辛巳至元統上言時。僅一百四十。迄今則
二百四十二年。授時曆法。每歲差一分五十秒。
約六十餘年。差一度。今合差三度餘矣。宜如其
言。擇知曆者。廣集疇人子弟。於冬至前。詣觀象
臺。晝夜詳測日影。黃道赤道中星等。日計月書。
至來歲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日月交
食日纏月離之類。視元辛巳以來。有所差謬。詳
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蓋天道悠邈。運動無常。

其不能不差者。亦理勢之所必至。隨時窺測。以
抹弊符軌。是可安少乎。日月五星。雖參差不
一。而其晦朔弦望。與天遲留伏逆之際。總不出
黃赤二道之交。必詳答於諸道。麗天之度。然後
可以窺日月五星之所由。於以考其晦朔弦望
遲留伏逆之差。然月與五星之行。總以日之行
爲推驗。故齊七政莫先步日。而步日莫先分點。
郭太史敬測景之所。二十有七。悉宇內之形勢。
而極其推美之詳矣。當元統任事之日。從南監

觀象臺測驗日晷耳。日晷已改。而於推步七政諸法。可悉沿其故乎。何也。測晷準諸漏刻。而晷漏則隨地勢南北。辰極高下爲異者。如南海極出地一十五度。北海極出地六十五度。若是其不同也。今燕都禹貢冀州之域。爲尾箕分野。金陵分野。則在斗若執國初長短之度。而不計里道以定日影。則所差必多矣。近如萬曆乙亥日食。京師未甚。而蘊松遂至晝暝。此可以驗南北地勢之不同也。故宜首定分野。以測影八方。

之地各有偏向。世所用指南針。或亦可準隨地用之。正午偏午。驗其所指。而二十四向俱隨以定。然後以道里之偏正遠近而測景之尺寸。庶步日可以無差矣。

附錄黃氏曰。日躔者。日之行。每日遶地一周。凡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是爲一歲也。月離者。月之行。每日遶地一周。凡不及日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二度。

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是爲一月也。
日與天會者。一歲一次。而二十四氣。由之以
生。然二十四氣。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周。
則是於三百六十之外。盈五日也。月與天會
者。一歲十二次。而十有二朔。由之以生。然十
二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而周。則是於三
百六十之中。虛五日也。日法者。分一日爲十
二辰。又細分爲百刻。又細分之。則如四分曆。
以爲九百四十。太初曆以爲八十一。太衍曆

以爲二千四十是也。蓋取其便於步推氣朔而已。日何嘗有法乎。斗分者斗柄指十二辰而又細分爲二十四氣。又細分之則於太初以爲三百八十五。太衍以爲七百九十九是也。蓋取其便於觀候星辰而已。斗何嘗有分乎。閏餘者氣盈朔虛之所致。蓋定歲不可不依朔虛之數。而節氣不可不數閏餘之月。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積至十九年七閏。而氣朔又同日也。歲差者天運日躔之所致。蓋天

道乎運而舒。則漸差而西。日道內轉而縮。則漸差而東。故皇極曆以爲七十五年差一度。太衍曆以爲八十三年差一度也。漢志章蔀紀元之說。吾得而知之矣。十九年七閏而至朔同日謂之章。七十六年四章而至朔同在甲子日謂之蔀。凡一千五百二十歲而至朔同在甲子時謂之紀。凡四千五百六十歲而至朔同在甲子年謂之元。此作曆之本也。康節元會運世之說。吾得而知之矣。元有十

萬九千六百歲。曾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月。
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日。世有十二萬九千六
百時。三十年爲世。十二世爲運。三十運爲會。
十二會爲元。此造化之一終也。